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簡字第162號

原告 林永昌 住○○市○區○○00街00巷00號2樓

被告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代表人 盧禹璵

訴訟代理人 李慧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補助費事件，原告不服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府法濟字第1130766372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第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提起撤銷訴訟，以經合法訴願為要件，苟未經合法訴願而提起行政訴訟，其起訴即屬不備其他要件，且不能補正，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裁定駁回之（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抗字第151號裁定參照）。

二、事實概要：

原告為訴外人黃雪芬（下稱黃君）之配偶，同案原告林家祥（下稱林家祥，另以判決駁回）為其2人之子。黃君為身心

01 障礙人士（障礙等級：輕度），自民國112年2月19日至同年  
02 4月1日、同年4月25日至同年6月1日期間入住臺南市私立惠  
03 群老人長期照顧中心（下稱惠群長照中心）、同年6月17日  
04 至同年月27日入住永和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同年6月27日至  
05 同年9月7日入住臺南市私立森川老人長期照顧中心（下稱森  
06 川長照中心），嗣於同年9月7日歿。因原告係黃君入住森川  
07 長照中心期間之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原告遂依據衛生福利部  
08 112年5月15日衛部顧字第1121961253號公告112年度之「住  
09 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申請作業須知」（下稱系爭補  
10 助方案須知），於同年10月7日，向被告申請住宿式服務機  
11 構使用者補助費補助（下稱系爭申請補助案）。惟經被告審  
12 認使用機構人黃君未於同年1月1日前入住，非屬既有住民，  
13 不具身心障礙證明中度以上且未經長照需要等級評估，未符  
14 補助資格，乃以112年11月28日南市社照字第1121566729號  
15 函（下稱原處分），通知原告審核結果為不通過。嗣林家祥  
16 不服原處分，以自己為黃君代辦人之名義，向被告提出申  
17 復，經被告以113年1月16日南市社照字第1121708982號函復  
18 重審結果仍為不通過。林家祥仍為不服，再以自己為黃君訴  
19 願代理人之名義，提起訴願。經臺南市政府以其當事人不適  
20 格為由，訴願決定不受理。原告不服訴願決定，提起本件行  
21 政訴訟。

### 22 三、經查：

23 （一）原告為系爭申請補助案申請人，且為原處分之相對人，其  
24 不服原處分，並未依系爭補助方案須知第柒點規定提出申  
25 復，復未依訴願法第1條之規定提起訴願，反係由非原處  
26 分相對人之林家祥以自己為黃君代辦人、代理人之名義，  
27 分別向被告提出申復、訴願。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原告  
28 本件起訴，未經合法申復、訴願前置程序，不備訴訟要件  
29 且無法補正，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30 （二）又本件爭執之標的乃是否得依據系爭補助方案須知向被告  
31 申請補助金，正確訴訟類型應為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請求

01 被告依申請作成准予核定補助金之行政處分。然系爭申請  
02 補助案雖係由原告提出申請，原告亦為原處分之相對人，  
03 惟其並未就原處分依序提起申復、訴願，而未經合法申  
04 復、訴願前置程序，自無法提起課予義務訴訟。是縱經闡  
05 明提出正確之訴訟類型，結論亦無二致，自無再行闡明之  
06 必要，併予敘明。

07 四、結論：原告起訴不合法。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9 法 官 顏 珮 珊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  
12 人數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4 書記官 洪儀珊